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5939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54201416D_senddoc8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4201416D_senddoc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
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
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專員，
電話：(02) 7736-5939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